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瑞豪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瑞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瑞豪因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刑確定，有如附表所示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可憑。又就聲請人所檢附之附表中，就附表編號1部  
04 分中之犯罪日期，聲請人原記載「110/05/24~110/07/1  
05 2」，應更正為「110/07/08~110/07/12」，另就附表編號7  
06 部分中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聲請人原記載「新北地  
07 檢111年度侵訴字第38號等」部分，應更正為「新北地檢111  
08 年度偵字第6512號、第7516號」，附此敘明。另本院為犯罪  
09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  
10 罪，係於附表編號1、2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此外，就附  
11 表編號2至6、8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7所示  
12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已表明請  
13 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所填製之定  
14 應執行刑調查表可參，是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核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所示各  
16 罪，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均  
17 於110、111年間犯罪)、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18 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犯罪傾向、受刑人之意見(如卷附之陳  
19 述意見回函)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為整體評價，  
20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楊雅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附表：受刑人林瑞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